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海洋政策與事務傑出博、碩士學位論文獎
申請辦法

- 一、 活動宗旨：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提升國內學子對海洋事務與政策相關學術之研究風氣，特舉辦本項活動。
- 二、 申請資格：
 - (一) 申請者為前一學年度（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完成有關海洋事務或海洋政策研究之學位論文的國內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班學生。
 - (二) 申請者應具結其送審之學位論文並未同時申請其他論文獎金。
- 三、 申請人應繳交文件：
 - (一) 學位論文獎申請表（附件一）一式三份。
 - (二) 學位論文三份。
 - (三) 論文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推薦函乙份。
 - (四) 學位證明書影本（由系所蓋公印證明與正本無誤）乙份。
 - (五) 具結書（附件二）乙份。
- 四、 論文研究範圍：以海洋事務與政策議題相關之法政研究學位論文為評選標的。
- 五、 收件截止日期：2012年9月30日（以郵戳為憑）。
- 六、 收件地點：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9號（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秘書處），請以掛號方式投遞，並來電確認寄達。
- 七、 聯絡方式：(02) 2738-1522#139，或 allen@ofdc.org.tw，洪聖銘先生。
- 八、 評選方式及標準：由本協會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審查並決定獲獎與否；以內容(40%)、邏輯性(20%)、創見性(20%)及文字結構(20%)作為評分標準。論文主題未符規定者，不送評審委員會評選。
- 九、 獲獎論文將於11月30日公布於協會網站 <http://www.imap-roc.org.tw/>，並通知該得獎人。
- 十、 獎勵方式：
 - (一) 傑出博士論文獎得獎者一名，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伍萬元整；
傑出碩士論文獎得獎者一名，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貳萬元整。
 - (二) 得獎人獲邀成為本協會之會員，並免繳入會費。
- 十一、 論文發表與頒獎：獲獎作者應同意將其論文摘出重點刊登於本協會會訊專欄及網站，當年度12月底前於本協會年會上舉行獲獎論文發表會及頒獎典禮。
- 十二、 本辦法經本協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海洋政策與事務傑出博、碩士學位論文獎
申請表

姓 名	論 文 題 目			編 號 <small>(由主辦單位填寫)</small>	
校 名		系 所		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 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 士
系所地址		系 所 電 話		畢 業 年 度	
參賽者 戶籍地址		電 話		手 機	
身份證 字號		E-mail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過學位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申請人 親筆簽名	本人			年 月 日	
備註	本表請繳交一式三份。				

具結書

一、本人所撰寫之_____
學位論文，確未同時申請其他論文獎金。

二、上述具結屬實，如有不實情事自願放棄本獎學金。

此致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具 結 人 ：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